

私营经济的有关问题初探

杨建德 王华曦 罗小伦 傅亚明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

“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①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我们必须促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出现了。过去由于多种因素的干扰，人们对它的认识是极其模糊的。现实生活中也出现歧视、打击私营经济的现象。为了从理论上对私营经济有较清楚的认识，本文拟就私营经济的几个有关问题作初略探讨，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私营经济在我国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现状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中成熟之前，是不会出现的。”^②

我国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建国以后，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

展，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还是十分落后的。“突出的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③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经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三个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与多层次、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各种经济形式，其中也包括私营经济的发展。而这些经济形式的发展，目前是远远不够的。同时，商品经济基本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在价值规律作用下，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企业就能获得较好的效益，反之则会亏本甚至被淘汰。这一方面迫使社会采取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另一方面，使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经济实践中摸索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

形式。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是我国私营经济存在的客观机制。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除了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外，还因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完善。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以某一种经济形式占主导地位并起决定性作用，同时多种经济并存。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不例外，这是一个十分漫长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公有制经济是主体，同时必须发展其他与我国多层次、不平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各种经济形式。同时，人民群众丰富的物质文化需求，也不可能由公有制经济这一种经济形式就能使之获得充分满足。这就决定我们必须发展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完善性，还表现于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人们必须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和经济利益。这就从个人利益的机制上，促使人们采取与多层次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存在，除了客观必然性外，还有其现实的条件。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镇个体经济和农村家庭承包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使得相当一部分个体户和农村中先富裕起来的农民手里积累了一部分货币资金。而不断增加的城镇劳动人口，以及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大量向非农业部门转移的农业人口，形成一支不可忽视的产业后备军，二者都要寻找出路，从而产生了在一定条件下双方以私营经济形式结合起来的可能。

第二，我国由于产业结构的某些不完善性和产业特征，给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有回旋余地的生产领域。据有关资料介绍，我国存在雇工的私营经济，主要是出现在商业、手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相

对薄弱的环节上，正是这些在我国产业结构中相对薄弱而又急待发展的地方，私营经济这种较灵活的经济形式，补充了公有制经济的不足。

第三，我国私营经济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雇主原来的积累和近年来的合法收入，一般不具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性质。他们在使用这些资金时，必然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希望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众多的劳动者，也希望能到经济效益高的企业中就业，能获得较高的收入。私营经济由于是完全的自负盈亏，经济责任明确，自主权充分，雇主和工人的利益与企业的收益密切相关，加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接受市场信息的灵敏度高特点，因而一般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雇主与劳动者双方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使得双方愿意采取私营经济这种经济形式。

二、私营经济的性质与特征

作为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并存的私营经济，有其共同属性：都存在雇佣劳动者，存在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经营目的主要是获取利润，都体现一定的经济关系等。但是，我们只有分析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典型特征，才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私营经济有较全面的认识。

赵紫阳同志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的经济成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④这为认识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的典型特征，奠定了基础。

首先，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但并未根除剥削。因为消灭剥削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它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私营经济的雇主能获得一部分非劳动收入，体现了一定的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但雇工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是社会主义条件

下劳动者的一个组成部分。雇工的劳动权利、劳动保障以及政治地位等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他们向雇主提供的剩余劳动量也必然受到国家的限制。

其次，私营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新型的生产关系，在它的旧形式里已经赋予了新的内容，它和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私营经济虽然存在一定雇佣关系，但利用这种经济形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最终消灭雇佣关系，是我们应该选择的道路。它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不会影响和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

最后，私营经济必然受我国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一种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生产力较落后的地区，私营经济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致富，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国私营经济没有也不可能超过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相反，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将影响到私营经济的发展方向、规模和收入分配等。如：私营经济的原材料和燃料有赖于公有制经济的供应；它们的产品大多卖给国营企事业单位；即使它们从自由市场购买原料，自产自销，一般也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因此，私营经济活动的目的，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公有制经济职工的收入，也将影响到私营经济雇工的收入。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认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存在的、按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经营的经济实体。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雇工数量的多少和雇主是否参加劳动，是决定其是否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关键。

三、私营经济的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允许私营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

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所必需的。

首先，私营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有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这是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市场上的商品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情况决定的。私营经济可以在国家不投资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服务，以满足国营和集体企业还不能满足的社会需要，也可以为国家提供一定的税金收入。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促进市场繁荣，加强城乡物质、技术、知识、信息交流，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格局，加速我国城乡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

其次，私营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可以扩大就业，解决城乡突出的劳动力过剩问题。目前，在我国存在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即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就目前国家的财力和物力讲，还不能在短期内解决这个问题。而近年来，由于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城乡个体户、专业户手中掌握了相当数量的货币资金，这部分资金如果不用于生产，就必然用于个人消费，引起需求过度的增长，而城乡待业人员也长期得不到解决，成为影响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允许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引导闲散货币资金投入再生产领域，这样既可以安置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为国家解决一部分待业人员，又能抑制雇主的私人消费增长进度，促进社会安定，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最后，私营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能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人民群众的需要是丰富多彩的。现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还不能全面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因此，在公有制经济无暇顾及或顾及不到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就应由私营经济来补充，使人民群

众的消费需求得到最大的满足。

此外，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一定程度上会促进国营经济的管理体制改革。由于相当一部分私营经济的经济效益高于同类型公有制经济形式，在市场竞争中必然给公有制经济施加外部压力，促使这些企业产生改革的紧迫感，生产经营的危机感，从加速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

当前，“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管理是复杂但又是必要的。明确认识私营经济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是我们认识如何对私营经济管理和引导的出发点。不能认为私营经济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就限制其发展。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不等于不允许雇佣关系存在。然而，对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必须基于它对社会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一般说来，对私营经济的管理应是监督、引导、调节和支持，即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等的要求，引导和管理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分配和消费等方面；保护并促进其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部分，限制其不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部分；同时调节其经济关系，引导其投资方向。具体说来，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从法律上肯定其财产所有权，保护其合法权益。1981年以来，国务院颁发了几个有关个体经济的规定，对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时至今日，国家尚未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法律，使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管理存在诸多不便；私营

经济雇主也不敢放手干，他们怕“政策多变”。在此情况下，制定有关私营经济的法理、法规就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制订私营经济法，也不宜对雇工人数实行明确的限制。对雇工人数过多、雇主的非劳动收入过大问题，应以经济杠杆来调节，如征收雇主的累进所得税、雇工税等。这样，才能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使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得到合理的发展。保护雇主的利益，制定雇佣劳动管理法规，应是私营经济法律的一个重要内容。雇主应与雇工签订合同，对雇工建立必要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必要建立强制性养老保险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其保险金应由雇主和雇工分租，而以雇主为主；一旦私营经济破产或工人丧失劳动能力时，不致于增加社会负担。

第二，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而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办法，对私营经济实行科学的管理和引导。应该看到，行政手段有其强制作用，它依靠行政机构，采取政策法规、命令等手段对私营经济的行为加以指导、扶持、调节、制约、检查和监督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私营经济的管理仅仅依靠行政手段是不够的，还必须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而以经济手段为主。应当充分运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利润、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以及经济合同制度等，调节、管理、引导私营经济经济活动和经营方向。必须肯定，运用经济手段对私营经济的管理，是大量而经常的。因为私营经济的所有制是私人的，本质上它服从市场调节。只有使用经济手段，才能使私营企业在关心、维护自己利益的基础上服从经济杠杆的调节，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真正发挥它们的补充作用。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结合上，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制订出完整的、细致的私营经济管理条例，对私营经济实行科学而有效的管理。

第三，用经济手段管理私营经济，要与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不能挫伤私营经济的经营积极性。国家在原料供应、货源批发上，应该合理分配，统筹兼顾，不能歧视私营经济，金融部门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上，也应体现支持、调节的思想。对私营经济征收所得税要合理，它们的税后利润水平一般不应低于同类型的公有制经济的利润水平，使雇主有利可图。一般应鼓励积累，抑制消费，因而对其用于消费部分征税应高于积累部分。在必要时，国家可以对私营经济实行价格指导。

第四，对私营经济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管理引导，保证它们按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十三大后，私营经济必定有一个空前繁荣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与此同时，它们也会雇佣更多的工人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所允许的。但是，应明确公有制经济的领导作用和私营经济的有益补充作用。公有制经济的任务在于影响、制约私营

经济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利用自己的经济条件为私营经济服务；另一方面对它们进行引导和管理，帮助其克服盲目追求利润的缺点。公有制经济对私营经济的一切正当经济活动，要在资金、技术、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市场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同时，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在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通过经济合同制尽可能把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联系起来。这样，既扶持了私营经济的发展，克服其盲目性和自发性，使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地发展，又发挥了私营经济的补充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注：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第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③ 同上①第8页

④ 同上①第32页

⑤ 同上①第32页

（上接第64页）

体系。他的《大教学论》于1632年问世。1632年，英国资产阶级教育家洛克诞生了。洛克建立了绅士教育理论的体系。教育思想史表明，教育理论的发展总是一代接续一代，

撰写本文的参考资料：

1. William Boyd and Edmund J.

King;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222—228.

2. 格莱夫斯：《中世纪教育史》，吴康译，商

务版，365—371页（选用时译文有更动）

一代胜过一代的。而后代的人总是以前代人的思想资料作为基石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蒙田不仅为文艺复兴时代留下了值得讴歌的业绩，而且对后世教育理论的发展也作出了铺石垫路的贡献。

3. P·博克：《蒙田》，孙乃修译，工人出版社版。

（文中引文凡未注出处者，均采自蒙田的《散文集》，译文见《西方古代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版，352—412页。）